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93058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
市北門區舊埕段241地號土地（標號：109-03-057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7月2日府地籍字第1090788882A號公告代為標售
109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
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（至開標前一日）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
區北門里辦公室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
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